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要點

110年9月15日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年4月23日本校113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到學用合一目的，協助師生創新創業，並提供創業團隊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爰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及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創業團隊，係指由本校教師或學生組成並以成立新創公司為目的之團隊，且尚未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校場域提供公司設立登記之對象，限本校師生或畢業五年內學生擔任主要經營成員之創業團隊。
本要點所定之審查、制定相關文件、提報教育部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產學共創處（以下簡稱產創處）統籌辦理。
- 三、創業團隊申請進駐本校場域辦理公司設立登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供產創處審查。
 - （一）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申請表。
 - （二）營運暨事業發展計畫書。
 - （三）公司登記約定切結書。
- 四、創業團隊檢附前述文件後，由產創處召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會」（以下簡稱審查會），並得請申請團隊列席說明，由審查委員評選後核定通過與否。審查會由產創處或其指派代理人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
創業團隊辦理公司設立登記經本校審查會審查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本校始提供創業團隊地址登記使用證明書。
創業團隊須於教育部核定後二個月內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於設立登記後二個月內依據本校「創新創業空間進駐管理要點」完成進駐作業。逾期未完成者，本校得取消地址登記許可。
- 五、審查內容包括申請資格、公司登記期程、營業項目、資本額、股東結構，以及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之關連性及效益、未來產學合作相關規劃等。
- 六、本校提供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期限以三年為原則，並得延長至多二年。
延長公司設立登記，須於期限屆滿前二個月向產創處提出申請，經產創處審查通過後得予延長。
- 七、公司設立登記於本校之創業團隊應每半年提交營運相關執行情形予產創處，並配合本校函報教育部之作業。經查創業團隊執行情形不佳者，本校得提前終止雙方合約，限期要求創業團隊遷離，並辦理變更公司設立地址登記。
- 八、創業團隊之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後，於三個月內，主動向產創處提供資料備查。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辦法及政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